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姜贺统

席酉民

陈国龙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娄贺统

席酉民

陈国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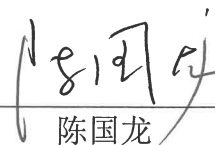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娄贺统

席酉民



陈国龙

2020年04月24日